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 年 5 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市监局、国家标准委通报国家标准制定流程改革情况
- 01 市监局：修改完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 02 “中国标准 2035”项目讨论会在京召开

【物流标准动态】

- 02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 03 三项物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3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在多地开展调研工作
- 04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学习班（太原站）成功举办
- 05 《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研讨会召开
- 05 中物联 2019 年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6 交通部：《冷藏保温车选型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06 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冷链物流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应用
- 07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成国家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 08 两部门：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 08 交通运输部：协同推进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
- 09 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
丽泽中心 3 层 311 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市监局、国家标准委通报国家标准制定流程改革情况

2019年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家标准制定流程改革的有关情况，同时发布了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为了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标准制修订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

一是针对社会反映的国家标准申报难问题，赋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从制修订系统提报国家标准项目的权力，对于获得五名及以上委员支持的项目，就必须进行处理并由全体委员会审议投票，进一步畅通了社会各界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渠道，保证标准计划来源更加广泛，立项更加公开。

二是针对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问题，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平台。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阶段，起草单位除原有的征求意见渠道外，还应通过制修订系统对外征求意见，形成“提出意见、反馈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的闭循环，从而使公众方便地参与到每一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既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又确保了各方面所提意见得到有效的采纳和处理，让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进一步提升。

会议同时发布了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本次发布的国家标准与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网络安全、物流配送、能源计量、项目管理、绿色包装等诸多领域。

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将进一步完善国家标准制修订各个环节，为各相关方，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营造更加公平公开的标准制修订环境、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环境和更加优化更具活力的支撑环境，不断提升国家标准质量和水平，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做出新的贡献。

（来源：本刊编辑）

市监局：修改完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2019年5月19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修改完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标技函（2019）980号），致力于营造更加公平公开的标准制修订环境。《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工作平台增加“委员联名提案”

功能。二是制修订系统增加“公开征求意见”功能。三是强化制修订系统中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详情请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samr.saic.gov.cn/>)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中国标准 2035”项目讨论会在京召开

2019年5月13日,“中国标准 2035”项目讨论会在中国工程院召开,会议由项目副组长、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邬贺铨院士主持,项目组长、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赵宪庚院士,项目副组长、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朱高峰院士、干勇院士,项目副组长、市场监管总局原党组成员陈钢,项目副组长、原国务院参事张纲,国际标准化组织前主席张晓刚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以及项目下设各课题和项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在听取综合课题组对项目总报告大纲编制情况的汇报后,与会人员围绕“中国标准 2035”项目总报告大纲以及项目研究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发言。赵宪庚院士作会议总结讲话,对项目总报告大纲修改及推进项目研究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2019年5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等173项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包括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分别为:《物流中心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4358-2019)、《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GB/T 37503-2019)。

《物流中心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4358-2019)国家标准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年,本次修订的标准给出了物流中心的分类类型,规定了物流中心规划的基本要求、设施要求等。适用于政府主管部门对我国各类物流中心的界定,可为物流中心的立项与审批提供参考,也可作为企业规划物流中心的依据。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GB/T 37503-2019) 国家标准给出了我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分类,从系统功能、平台管理、客户协议、业务运营服务、客户服务、客户信息保护、信用管理、业务风险与应急管理等方面规定了不同类型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通用服务质量要求,规定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的测评原则和评价内容。标准适用于我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管理与测评。

两项标准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 本刊编辑)

三项物流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应急物流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应急物流数据交换格式》、《应急物流数据交换通用要求》3项行业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截止。

《应急物流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规定了应急物流基础信息的分类原则与方法、编码方法、代码结构及代码表。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物流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字典构建,以及信息的采集、处理、交换和统计分析。

《应急物流数据交换格式》规定了采用 XML、JSON、TXT 类型文件,以及二维条码进行数据交换的数据格式。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物流活动中不同信息系统间进行信息交换时的数据生成与解析。

《应急物流数据交换通用要求》规定了应急物流数据交换的基本模式与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物流活动中数据的交换,也可用于常规物流活动的的数据交换。

详情请登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 在多地开展调研工作

近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在成都,新疆分别召开《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

行标研讨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处长曾楠、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处长李兴琪出席了会议。研讨会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总干事郭威主持。中冷成都、四川亚中、新疆大树智科等 30 多家企业代表列席了会议。

郭秘书长向曾楠处长和李兴琪处长及当地企业介绍了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在标准制修订、推广、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会议、培训等方面的情况，两位处长就当地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情况进行了分享，并对此项标准的重要性表示了肯定，希望能够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规范企业的操作，提高企业的服务能力，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对于标准文本内容，两地企业从标准涉及到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收货、验收、发货、设施设备、人员资质、数据与可追溯、温度异常管理等方面展分别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对于完善标准的内容起到了促进作用。

接下来，还将在全国其他地方开展此项标准的调研活动，也会邀请到更多当地的药监局参与进来，为标准的制定以及后期标准的推广奠定基础。

（来源：本刊编辑）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学习班（太原站）成功举办

2019 年 5 月 17 日，《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2019 年第一期宣贯学习班在太原的山西碧锦纳川医药有限公司成功举办，共计 40 余名验证相关人员，20 家企业参与学习。

该国标自实施以来，受到行业的广泛关注，此次宣贯邀请了标准的起草人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高级冷链总监李斌作为讲师，为企业解读国标内容以及现场讲解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或保温箱、温度监测系统等设施性能确认操作要求。本次会议得到了山西碧锦纳川医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高级冷链总监李斌首先介绍了标准的制定历程，之后从验证概念、分类、实施的关键点、结果的应用、操作误区、质量审计中验证方面容易出现的问题、当前验证实施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以及国标内容的解读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着重讲述了验证的组织与实施方面的内容。下午，讲师带领学员去到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或保温箱、温度监测系统设施设备现场，近距离为学

员介绍各项目在验证前、中、后应了解与注意的事项。

预计今年还将举办多期系列宣贯活动，将通过国家标准的宣贯解决目前验证标准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培训范围的不断扩大，参与人员的不断增加，最终形成标准统一的验证市场，为企业降低成本，提交效率。

（来源：本刊编辑）

《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研讨会召开

2019年5月15日上午，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牵头起草的《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研讨会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召开。

该标准规定了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商的基本要求、服务规范。适用于物流服务商对医院院内除特殊药品、医疗设备之外的医药产品的延伸服务。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规范物流服务商在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的专业要求和服务规范，使物流服务商能够合规高效地开展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的物流服务。

标准从2月中旬到4月一个半月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起草单位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此次会议主要是标准起草小组围绕征求意见提出的内容、标准的术语、以及物流服务商基本要求、服务规范等方面展开讨论。

各医院、企业代表根据行业现状、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提出了很多实质性的建议，包括修改院内物流的术语定义、智能化设备要求不宜过高、完善参考文献等要求。

下一步，标准起草小组将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尽快形成标准送审稿，完成标准的审查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中物联 2019 年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

2019年5月28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2019年第二季度中物联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对今年二季度申报的 8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进行评估。在听取了各起草单位对拟立项标准的介绍后，委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拟立项标准进行投票、合议。最终，5 项标准列入中物联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部：《冷藏保温车选型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全国道路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的国家标准《冷藏保温车选型技术要求》（计划编号：20173969-T-348），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将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截止。

《冷藏保温车选型技术要求》规定了冷藏保温车辆的分类、整车要求、车厢要求、专用配置要求、车辆选型与车体标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冷藏保温车辆的使用。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平台（<http://jtst.mot.gov.cn/news/>）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冷链物流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应用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意见》提出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

追。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止食物脱冷变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

（来源：本刊编辑）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成国家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201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 号）。《通知》指出，三年来，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度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9 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7 项任务。其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方面主要有以下三项任务：

一是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货车使用非现金支付、客车 ETC 等优惠政策，优化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民用机场收费。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

二是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

设。

三是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

（来源：本刊编辑）

两部门：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2019年5月15日，商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加强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

《通知》称，将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推动农商互联，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等流通设施建设，实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

《通知》明确，支持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经营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重点着力以下方面：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提高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推进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标准化和品牌化。

《通知》决定，中央财政拟对确定支持的每个省（区、市）安排2亿元资金支持。资金分两年安排，2019年每省（区、市）支持1亿元，2020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再拨付剩余资金，旨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各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冷链物流的比例不得低于70%。

（来源：本刊编辑）

交通运输部：协同推进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8日，交通运输部召开视频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解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部总工程师周伟主持会议,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领导作了讲话。江苏省、湖北省人民政府,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了经验交流。中央政法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有关负责同志,部机关有关司局和部属在京有关单位以及行业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副部长刘小明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凝心聚力,共同推动道路货运降本增效提质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正式转发《意见》。《意见》聚焦当前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的痛点,围绕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最关心关注的问题,部署了5个方面共14项重点任务,要求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获得感,推动货运企业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刘小明指出,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是支撑和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客观要求。他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抓好落实。一要把深化改革作为根本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的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二要把创新引领作为不竭动力,走出一条依靠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新路。三要把提质增效作为核心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把物流企业成本降下来、效率和质量提上去。四要把稳中求进作为工作总基调,一手抓当前安全稳定,一手抓长远改革发展。五要把治理能力提升作为有效保障,要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全要素、全链条、闭环式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来源:本刊编辑)

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

2019年5月23日,国家邮政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

提升邮政业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出台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号）。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注重结合实际、问题导向，注重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注重担当尽责、全力而为，提出了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思路和目标。预计到2022年，邮政服务乡乡有局所、建制村直通邮，快递服务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县域邮政业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涉农寄递物流产品丰富，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寄递渠道安全畅通。邮政业深度融入现代农业体系和乡村产业发展，将打造一批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有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巩固脱贫成果。邮政业在农业农村发展和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意见》坚持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邮政业定位，发挥服务“三农”优势，找准突破口，明确发力重点，提出了十项主要任务。主要聚焦在五个方面：

一是夯实基础。针对农村网络设施建设滞后的现状，《意见》提出：新建扩建县域邮政、快递处理中心，整合资源建设电商仓储设施和快递物流园区，推动村邮站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打造农村现代寄递物流网；实施农产品冷链建设工程，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构建全程冷链快递物流体系，推广冷链寄递标准和服务规范。

二是提高效率。为整合涉农网络设施资源，提升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意见》提出：推动县域邮政网络设施资源社会共享，建立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网络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在业务量小的乡镇统一开展收、拣、运、投业务；推进交邮协作，利用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优化农村运输组织模式和投递路线，打造无人机投递示范区。

三是增强动能。在推进邮政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方面，《意见》提出：实施“一地一品”示范工程，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加强农商互联，开展农产品分等分级，发布农特产品寄递服务标准；注重挖掘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发行邮资票品，合理布局主题邮局，销售手工艺品和农特产品。

四是优化服务。为切实加强农村快递包装治理和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意见》提出：高起点发展农村绿色寄递，研发符合农产品特点的绿色包装，使用环保胶带，减少网购农产品二次包装；在农村地区夯实寄递渠道安全基础，有效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

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广警邮、税邮合作，拓展服务范围，打造政务代理综合服务平台。

五是促进增收。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方面，《意见》提出：发挥行业网络和市场优势，支持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发展；加强农民快递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当地电商快递致富带头人；在贫困地区优先加强邮政网点、危旧局所改造，推进邮政企业农村电商 O2O 平台建设，助力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上行。

下一步，国家邮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意见》的贯彻落实，通过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组织建设、开展典型示范、大力宣传引导等措施，把《意见》落到实处，有效服务乡村振兴。

（来源：国家邮政局）